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LAQUINO ELOIZA GLORIAGA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,36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本件債權人主張依雙方簽訂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相對人應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5,236元部分，查聲請狀所附之系爭買賣契約僅為一空白之定型化契約，並無債務人之簽章，尚難逕認違約金等內容已經雙方合意而構成契約之一部，故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釋明資料，惟迄今仍未補正。是以，雖依聲請狀所附之對話紀錄等其餘證據，足資釋明買賣關係、分期金額等內容，惟就前開違約金及逾法定利率之遲延利率部分，應屬債權人未盡釋明之責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